## 第一章 前言

### 第1条 规划编制目的

随着新一轮城市总规确立的城市发展战略，随着环卫科技的不断进步，有必要在新的背景下编制合乎时宜的环卫规划，以便更好地指导舞阳县环卫建设，使舞阳县环境卫生符合《舞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提出的环卫目标，达到国家文明城市的水平；本规划是舞阳县未来18年环境卫生管理及其相应设施建设发展的依据和蓝图。

### 第2条 规划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舞阳县中心城区（简称为中心城区或城区），与《舞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中规划的舞阳县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舞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确定：

近期到2020年，舞阳县中心城区人口为22万人，用地规模为24平方公里。 中期到2025年，舞阳县中心城区人口为27万人，用地规模为29.4平方公里。远期到2035年，舞阳县中心城区人口为33万人，用地规模为34.3平方公里。

###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7－2035年，其中：**

**近期：2017年～2020年；**

**中期：2021年～2025年；**

**远期：2026年～2035年。**

### 第4条 编制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修改)

#### 2、国家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相关部门规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3修正)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0)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条件的规定》(2004.12.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5.4修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6.1)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5.5.15修订)

《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试行)》（2003.05.23）

#### 3、国家和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生活垃圾中转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l7—2004)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124-2009)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142-2010)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2005]157号)

#### 4、上层次规划及政府文件

《河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

《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工作指南（试行）》

《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漯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舞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舞阳县特色商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已审定的规划编制成果。

### 第5条 指导原则

#### 1、规划原则

* 与总体规划相协调的原则。
* 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 前瞻性原则。
* 生态优先原则。
* 以人为本原则。

#### 2、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筹规划编制工作，贯彻“环保主导”、“循环经济”理念，执行“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并重”的城市垃圾管理工作方针，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满足要求，适当超前”的原则，构架国内先进的环保型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善的城区保洁系统，建立环境友好的城区环境卫生体系，促进舞阳县环境卫生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

### 第6条 规划目标

1、坚持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的原则，以治理生活垃圾为中心，全面考虑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等各种固体废弃物的转运、处理和回收利用，进一步使环卫工作配套全面、完善。

2、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合理的垃圾收运、处理处置体系，优化配置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垃圾综合处理技术和环卫设施。

3、实现环卫作业机械化，垃圾收集容器化，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废弃物处理减量化、资源化。

4、完善城区保洁系统，美化城区面貌。

5、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逐步形成市场机制，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基本建立环境友好的城镇环境卫生体系。

### 第7条 规划研究内容和目标

#### 1、研究内容

（1）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的收运与处理。其中，生活垃圾的收运与处理是本规划的重点内容。

（2）城区保洁。

（3）环境卫生设施具体布局规划。

（4）环境卫生管理体制。

#### 2、研究目标

（1）预测规划期内垃圾产量，提出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的措施。

（2）明确垃圾收运处理的发展方向和技术手段，提出收运处理的优化方案。

（3）提出中心城区保洁和市容管理的规划方案。

（4）提出环卫管理体制与服务机构改革方向和措施。

### 第8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批准后规划图纸与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实施。

### 第9条 本规划由舞阳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第二章 规划思路和发展目标

### 第10条 规划思路

（1）本承“循环经济”及“环保主导”理念，实现垃圾处理的重大转变

（2）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促进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3）建设压缩式收运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收运效率

（4）采取综合处理技术，构架垃圾综合处理体系

（5）强调集中布局模式，建立现代化垃圾处理系统

（6）逐步提高公厕服务质量，协调保洁水平发展

### 第11条 发展目标

#### 1、近期发展目标（2020年）

（1）环卫设施基本满足城市需求，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2）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

（3）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

（4）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100%；

（5）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15%；

（6）垃圾焚烧方式垃圾量占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量的20%；

（7）垃圾填埋应达到100%卫生填埋；

（8）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

（9）工业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70%；

（1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15%；

（11）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2、中期发展目标（2025年）

（1）环卫设施基本满足城市需求，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2）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

（3）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

（4）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100%；

（5）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25%；

（6）垃圾焚烧方式垃圾量占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量的40%；

（7）垃圾填埋应达到100%卫生填埋；

（8）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9）工业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75%；

（1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30%；

（11）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3、远期发展目标（2035年）

（1）环卫设施完全满足城市需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3）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

（4）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100%；

（5）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40%；

（6）垃圾焚烧方式垃圾量占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量的50%；

（7）垃圾填埋应达到100%卫生填埋；

（8）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

（9）工业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90%；

（1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

（11）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第三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第12条 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 1、生活垃圾人均日产量指标预测

2020年人均日产垃圾1.0千克；到2025年人均日产垃圾1.1千克；到2035年人均日产垃圾1.2千克；2035年后，垃圾产量趋于平稳并逐步下降。

#### 2、生活垃圾日产量预测

**2020年生活垃圾产量220吨/日；2025年生活垃圾产量297吨/日； 2035年生活垃圾产量396吨/日；2035年后，垃圾产量趋于平稳并逐步下降。**

### 第13条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 1、规划目标

完善舞阳县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立一套快捷、卫生、方便并且与舞阳县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 2、规划原则

● 可持续发展原则。

● 资源配置优化原则。

● 从实际出发原则。

#### 3、收集系统规划

##### （1）规划目标

* **规划近期（2017－2020年）**

2020年垃圾的袋装化收集率达到80%、分类收集率达到30%、材料回收利用率达到20%、包装物回收率达到50%。

* **规划中期（2021－2025年）**

2025年垃圾的袋装化收集率达到90%、分类收集率达到90%、材料回收利用率达到35%、包装物回收率达到60%；对大件废旧品（主要是指废旧电器）实施申报收集制度。

* **规划远期（2026－2035年）**

到2035年垃圾的袋装化收集率达到100%、分类收集率达到100%、材料回收利用率达到60%、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0%；对大件垃圾(指质量超过5kg或体积超过0.2m3以及长度超过1m的废旧家具、办公用具、废旧电器，以及包装箱、箩筐等大型的、耐久性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家具类、家电类以及晾衣竿、自行车等)采取申报收集制度。

##### （2）系统规划

结合舞阳县的实际情况，中心城区拟建立以下垃圾收集系统。

* 居民生活垃圾
* 沿街门店商业垃圾
* 企事业单位、学校垃圾

**4、分类收集规划**

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广工作，使中心城区居民垃圾袋装收集率和分类收集率到2020年分别达到80％、40％以上，到2025年分别达到90％、60％以上，到2035年分别达到100％、80％以上。

#### 5、转运系统规划

舞阳县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转运方式为：采用“收集——级转运站——处理场”的一级转运方式，不设置二级转运站，城区收集的垃圾运输到小型垃圾转运站以后，直接由机动车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 第14条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 1、生活垃圾处理要求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 2、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思路

走“生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的道路。

#### 3、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规划

根据舞阳县的垃圾产量预测、垃圾组成分析结果，结合其经济发展情况，舞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艺应以材料回收、卫生填埋、焚烧为主，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 4、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规划

**表3-1 舞阳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规划表（单位：吨/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 | | 2025 | | | | 2035 | | | |
| 垃圾  产量 | 可回收垃圾量 | 垃圾焚烧  处理量 | 卫生填埋垃圾量 | 垃圾  产量 | 可回收垃圾量 | 垃圾焚烧  处理量 | 卫生填埋垃圾量 | 垃圾  产量 | 可回收垃圾量 | 垃圾焚烧  处理量 | 卫生填埋垃圾量 |
| 220 | 33 | 44 | 143 | 297 | 74.25 | 118.8 | 109.95 | 396 | 158.4 | 198 | 39.6 |
| 100% | 15% | 20% | 65% | 100% | 25% | 40% | 35% | 100% | 40% | 50% | 10% |

**远期保留中心城区南部垃圾填埋场。**

**规划远期内，北舞渡镇和保和乡均新建一处垃圾卫生无害化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选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与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保护相一致。**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量约396吨/日，可燃部分垃圾全部进入垃圾焚烧热电厂处理，可燃部分按50%计，约198吨/日；不可燃部分垃圾进入保和乡和北舞渡垃圾填埋厂填埋。**

**城区现状保留垃圾填埋场主要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残渣。**

**保和乡垃圾填埋场负责中心城区、文峰乡、保和乡、辛安镇、吴城镇、九街镇、孟寨镇和姜店乡的不可燃垃圾处理，生活垃圾量约230吨/日。**

## 第四章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第15条 餐厨垃圾量预测

**根据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近中远期人口数量，舞阳县中心城区2020 年，2025 年、2035 年餐厨垃圾产量分别为19.8吨/日、24.3 吨/日、29.7吨/日。**

### 第16条 餐厨垃圾收运

餐饮企业、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将餐厨垃圾装入规定的容器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放置。由环卫作业服务单位专用车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运至设置了易腐垃圾转运功能的转运站后，与易腐垃圾一同运输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乡镇餐厨垃圾由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直接从源头收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或通过转运站转运。

### 第17条 餐厨垃圾处理

规划建议采用厌氧发酵工艺进行餐厨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理完后的残渣直接进入焚烧厂处理。

**规划设置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位于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红线范围内，服务范围为全县。根据预测，2035年中心城区进入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垃圾量约为29.7吨/日。因此，规划中期建设规模为30吨/日，用地规模为3300平方米，预留远期扩建的余地。**

##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第18条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1、建筑垃圾排放量预测

**到近期2020年，建筑垃圾排放量为100.87万吨；到中期2025年，建筑垃圾排放量为105万吨；到远期2035年，建筑垃圾排放量为115.2万吨。**

#### 2、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1）收运规划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环卫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 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密闭化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卫部门核准的清运公司负责收

集外运。

* 建筑垃圾实行公共收集和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进入城市回收系统。易燃有毒有害垃圾由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清运公司负收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厂处理；剩余部分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或者用地单位回填。
*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处置。

##### （2）处理规划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分检出有用的材料，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有毒有害的垃圾由环保部门监督，谁生产谁处置；可回收垃圾进入城市废品回收系统；易燃垃圾送垃圾焚烧厂；剩余部分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 （3）受纳处置场地规划

**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建筑垃圾部分可就近作为地基回填，部分可作为建材回收利用,剩余可燃部分全部进入城西垃圾焚烧热电厂处理。燃烧的废弃物和不可燃部分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后送至保和乡垃圾处理场处理。**

##### （4）余泥渣土收运处理

余泥渣土可用于城市建设中的回填工程。

##### （5）余泥渣土受纳场规划

* 余泥渣土受纳场仅接受建筑施工、挖方等多余的土方。余泥渣土处置应与城市建设用地回填工程系统统一规划，满容后作为城市建设用地。
* 中心城区余泥渣土受纳场由市建委确定，国土部门负责划定。市环保部门应在原有厂址满容一年提出申请，由市国土局负责选择新的厂址。

### 第19条 建筑垃圾管理规划

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的清运处理由环保部门统一管理。环卫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外公布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受纳场所，实行现场收取卫生保证金制度。

## 第六章 工业垃圾收运规划

### 第20条 工业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1、普通工业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1）收运规划

普通工业垃圾宜由工厂自行收运或委托清运公司负责收运。

##### （2）圾处理规划

不可回收工业垃圾统一送往保和乡填埋场处理；可回收工业垃圾由废品回收系统进行回收。

#### 3、有害工业垃圾处理规划

**规划舞阳县中心城区规划期内的危险固废运往许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 第21条 工业固废管理规划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档案。

2、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弃物，要求工厂分类收集，不得混入普通工业垃圾之列，并要求企业委托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收运处理。

3、可以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实行回收利用名录管理制度。

## 第七章 医疗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第22条 医疗垃圾的产量预测

2020年城区医疗垃圾产量为2.02吨/日，中期2025年城区医疗垃圾产量为2.265吨/日, 远期2035年城区医疗垃圾产量为2.58吨/日。

### 第23条 规划目标

1、2020年全县大中型医院医疗垃圾集中处理率100%，全县医疗机构集中处理率达到50%以上。

2、2025年全县大中型医院医疗垃圾集中处理率100%，全县医疗机构集中处理率达到60%以上。

3、2035年全市大中型医院医疗垃圾集中处理率100%，全县医疗机构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

4、医疗垃圾收集密闭化，处理无害化。

### 第24条 医疗垃圾收运处理总思路

规划期末，在城区范围内建立医疗垃圾综合管理系统，统一标识，分类存放，专营运输，集中处理。

### 第25条 医疗垃圾收运规划

#### 1、收运线路

根据签约医院的分布情况、废物产生量、交通等情况，再根据交通管理部门所能提供的特殊政策情况（单行、禁行、停车等方面），制定中心城区医疗废物收集的网络路线图。

根据的收集路线规划，舞阳县位于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收集路线4范围内：

#### 处置中心出发－吴城镇－辛安镇－舞阳县城－保和乡－姜店乡－孟寨镇－马村乡－章化乡－北舞渡镇－侯集乡－太尉镇－莲花镇－九街乡－处置中心，运距约为200km。

#### 2、收运规划

（1）由医疗垃圾处理中心收运组收运，2天收集一次；或按市场经济运作由社会组建医疗垃圾密闭车专用车队。

（2）采用1.5吨和1吨的医疗垃圾密闭专用车。2020年配置1.5吨和1吨的医疗垃圾密闭专用车各一辆，2025年再增加1部1吨的医疗垃圾密闭专用车，2035年根据实际车辆运行情况考虑更新换代。

（3）医疗垃圾运输车辆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4）医疗垃圾在产生到处理环节中，常温下不得超过一天，5℃下冷藏时不得超过7天。

### 第26条 医疗垃圾处理规划

**规划期限内，规划将医疗垃圾送至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 5t/d（高温灭菌蒸煮工艺），能满足漯河市所属6个县市区的医疗废物处置需求。

## 第八章 保洁规划

### 第27条 道路清扫保洁规划

#### 1、保洁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包括中心城区道路红线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道路绿化等部分。

#### 2、道路保洁等级

**表 8-1 中心城区道路保洁等级一览表**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 一级 | 1.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地段 | 1.对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  2.气温30℃以上时，平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2次 |
| 2.进出车站的主干路段 |
| 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
| 4.主要行政机关所在地 |
| 5.公共交通线路集中的路段 |
| 二级 | 1.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 1.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2.气温30℃以上时，平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1次 |
| 2.商业网点较集中的路段 |
| 3.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
| 4.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
| 三级 | 1.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1.应定时保洁，各地可按实际情况决定路面是否需要冲洗以及冲洗次数  2.气温30℃以上时，平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1次 |
| 2.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 3.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 3、道路清扫方式规划

分为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清扫保洁两类形式，大部分主干道机动车道采用机械清扫方式，人行道及背街小巷等采用人工清扫方式。

#### 4、道路保洁要求

##### （1）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保洁服务（含人工、机械清扫）时间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8-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等级 | 清扫保洁时间  （小时/日） | 清扫保洁时间 | |
| 一级道路 | >22 | 自5：00至7：00、13：00至  15：00、19：00至21：00三个时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 | 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必须实行24小时保洁。 |
| 二级道路 | 16～22 |
| 三级道路 | 12～16 | 自5：00至7：00、13：00至  15：00二个时段内完成二遍普扫 |

##### （2）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频次要求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8-3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 机械冲洗频次(次/日) | 人行道冲洗频次 |
| 一级道路 | ≥3 | ≥2 | 每周不少于2次 |
| 二级道路 | ≥2 | ≥1 | 每周不少于1次 |
| 三级道路 | ≥1 | ≥l | 每两周不少于1次 |

##### （3）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20分钟内予以清除。

#### 5、保洁任务量预测

##### （1）城区道路保洁长度和面积预测

根据总规，舞阳县中心城区道路面积2035年达1078万平方米，详见下表：

**表 8-4 城区道路保洁长度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合计 |
| 道路长度（km） | 90.3 | 86.3 | 137.2 | 313.8 |
| 道路宽度（m） | 40 | 30-60 | 20-30 | -- |
| 道路面积（万m2） | 361 | 388 | 329 | 1078 |

**规划2035年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覆盖率为100％。扣除道路绿地面积后2035年的道路清扫总面积约809万平方米。**

##### （2）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长度预测

预测2035年舞阳县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城市水平。

**表 8-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目标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功能区 | 2020年 | 2025年 | 2035年 |
| 机械化清扫率（%） | 主干道 | 100% | 100% | 100% |
| 次干道 | 95% | 100% | 100% |
| 支路 | 70% | 78% | 89% |

**表 8-6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任务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 | | 2025 | | | | 2035 | | | |
|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 | **合计** |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 | **合计** |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 | **合计** |
| 规划道路长度（km） | 59.8 | 56.9 | 96 | **212.7** | 73.2 | 69.7 | 117.6 | **260.5** | 90.3 | 86.3 | 137.2 | **313.8** |
| 机械化比例（%） | 100 | 95 | 70 | **85** | 100 | 100 | 78 | **90** | 100 | 100 | 89 | **95** |
| 机械化清扫道路长度（km） | 59.8 | 54.1 | 67.2 | **181** | 73.2 | 69.7 | 91.7 | **234.6** | 90.3 | 86.3 | 121.5 | **298.1** |
| 机械化清扫长度（km） | 478.4 | 324.6 | 134.4 | **937.4** | 585.6 | 418.2 | 183.4 | **1187.2** | 722.4 | 517.8 | 243 | **1483.2** |

注：道路机械化清扫长度=机械化清扫道路长度×沟底数×清扫遍数，主干道按4沟底，次干道按3沟底，支路按2沟底计算，主次干道每日清扫2遍，支路每日清扫1遍。

#### 6、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划

中心城区道路推行“夜间作业、白天保洁”的道路洁净工程建设，重点区域推广昼夜保洁、夜间冲洗等保洁模式，道路的保洁工艺采用收、拾、冲淋、磨扫、清、运、巡等组成的“组团式作业法”，不同区域可根据区域环境进行调整。

夜间作业的工艺流程主要为：清洗（废物箱保洁、捡拾包头垃圾）→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机械冲洗→人工冲洗→垃圾收运→清洗（废物箱保洁）等，白天保洁作业的工艺流程步骤主要为：上门收集→机械清扫→巡回保洁（人工养护、自行车、三轮电瓶车巡回捡拾）→上门收集等。

#### 7、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规划

##### （1）设备选型

道路扫路车辆主要采用抽吸式作业方式、具有良好压尘效果的吸扫车。

道路清洗车辆宜采用高压力、小流量、低噪声的冲洗作业方式。

人行道路、广场清扫机宜选用具有抽吸功能的小型轻便吸扫机清扫，或采取人工保洁方式。某些特定地段的人行道、广场等可选用具有清洗功能和口香糖清除功能的小型清扫车等。

人力清扫机具选用不锈钢材料制作、封闭性良好、功能齐全的小型垃圾车。

##### （2）设备配置

机械清扫车近期配置数量为24辆，中期配置数量为30辆，远期配置数量为38辆。

表8-7 机械清扫车配置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车型 | 2020年 | 2025年 | 2035年 |
| 3t机扫车 | 8 | 10 | 12 |
| 5t机扫车 | 8 | 10 | 13 |
| 8t机扫车 | 8 | 10 | 13 |
| 合计 | 24 | 30 | 38 |

注：1、3t、5t、8t车辆按1：1：1比例配置；

2、车辆数为规划需求数，未考虑更新。

### 第28条 水域保洁规划

#### 1、规划目标

完善中心城区水上垃圾收运系统，建立一套完整的水上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分阶段逐步的扩大水域保洁面积。

#### 2、水域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 （1）水域垃圾保洁规划

规划水域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如下：

水面垃圾——清洁船——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水面垃圾由清洁工人打捞至清洁船后再集中至垃圾收集点，经沥干后，通过垃圾运输车经陆路将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最后再统一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2）保洁机构规划

在迎宾湖、月亮湖、西湖等大型水面及骨干水系等区域结合所属公园的管理机构设置水域环境卫生管理队，负责对水面进行保洁。

##### （3）水域保洁工作规划

打捞方式采用人工与机械结合。较宽水面（10m以上）、垃圾集中量较大时，可采用机械清扫船，否则采用人工打捞船。保洁水域每周至少大打捞清洁一次，日常实行专员专职保洁。

在水面垃圾易聚集处设置拦截设施。

**中心城区河道约为16公里。中心城区按每10公里清扫河道长度配置1艘清扫船计算，建议配置保洁船不少于2艘。**

**中心城区内需设置1处水域保洁管理站，占地面积800平方米，规划设置在迎宾湖公园内，可结合公园详细规划，沿水系岸线合理布局，利用岸线长度不小于50米。**

## 第九章 乡镇及农村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 第29条 生活垃圾收运规划

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1、户收集

鼓励村民进行源头分类。（1）将易腐性垃圾（餐厨垃圾）、农业垃圾（枯草、树叶、瓜苗等）和庭园垃圾（落叶、渣土、动物粪便）等分出饲养禽畜或村内适宜地点堆放；（2）将可回收物卖给回收人员，同时将有害垃圾交给回收人员；（3）无法回收利用又难降解的干垃圾投放至指定收集容器（垃圾筐或垃圾桶）；（4）粪便污水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筹考虑。

2、村集中

干垃圾由村保洁员将收集容器的生活垃圾集中运往便于清运的垃圾桶，垃圾桶应设置于指定的道路附近，宜由镇（街）统一布设，便于垃圾运输车辆吊装。

3、镇运输

镇（区）定期派封闭垃圾运输车将各村垃圾运至镇（街）生活垃圾转运站，再经压缩后运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置。

4、县处理

农村生活垃圾最终进入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置。

### 第30条 公共设施、设备配置

1、每村至少设置一座公共厕所，等级不低于二类公共厕所标准。乡镇则按照县级公共厕所设置标准规划设置。彻底清除露天粪坑；厕所按三格化粪池改造，达到二级排放标准。

2、生活垃圾以垃圾容器（桶或池等）收集，农户到垃圾容器的距离以不超过100m为宜（远期可各户分配垃圾桶，实行到户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房按照一个自然村一个（可建垃圾池式垃圾房）的标准建设（特殊村可视具体情况增设）；垃圾收集点应配备环卫工休息室、工具房和垃圾分拣室。

3、根据乡镇生活垃圾量确定，以乡镇、街道办事处为单位，至少设置一座压缩转运站。

4、配置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5、各乡镇环卫停车场宜与转运站一并设置。

6、对农村“人蓄没有分离，家禽没有圈养”的情况进行整治，实施死亡禽蓄无害化处理制度。

### 第31条 道路保洁

1、实现道路保洁全覆盖，包括道路、桥梁和桥堍、绿化带杂草等。

2、视自然村大小安排保洁员，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对村公共场所实行每日12小时保洁，负责清理垃圾，进行垃圾分拣。

## 

## 第十章 垃圾处理、转运设施规划

### 第32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焚烧厂

**规划的垃圾焚烧热电厂设于西环路以西1.4公里，毗邻省道南侧地区，占地19.5公顷，发电规模为304.37MW。**

**至规划期末，全县生活垃圾可燃部分垃圾全部进入城西垃圾焚烧热电厂处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量约396吨/日，可燃部分按50%计，约198吨/日。**

2、生活垃圾填埋场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南部垃圾填埋场。规划远期内，北舞渡镇和保和乡均新建一处垃圾卫生无害化填埋场。城区现状保留垃圾填埋场主要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残渣。不可燃部分垃圾进入保和乡和北舞渡垃圾填埋厂填埋。**

3、餐厨垃圾处理厂

**规划设置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位于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红线范围内，服务范围为全县。餐厨垃圾处理厂主要采用厌氧发酵的工艺，规划中期建设规模为30吨/日，用地规模为3300平方米，预留远期扩建的余地。**

餐厨垃圾处理厂用地周边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 第33条 垃圾中转站场规划

**近期，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共10处（保留及扩容8处，新建2处），中期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共11处（保留及扩建10处，新建1处），远期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共14处（保留及扩建11处，新建3处）。**

垃圾中转站规划用地面积最小为300平方米，最大为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间隔一般不得小于8米。

## 第十一章 废物箱、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

### 第34条 废物箱规划

**近期2020年，共需要废物箱约1443个（其中现状600个，规划新增843座）；中期2025年，共需要废物箱约1768个（其中现状1443个，规划新增325座）；远期2035年，共需要废物箱约2104个（其中现状1768个，规划新增336座）。**

### 第35条 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70m；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生活垃圾产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设置时位置应固定，方便居民使用，同时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在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的区域，需按不同的垃圾分类要求设置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收集点宜采用密闭方式。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的方式，采用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m2。

## 第十二章 公共厕所规划

### 第36条 公厕设置规划

#### 1、公厕设置数量

**本次规划近期到2020年，规划公共厕所69座（其中保留25座，规划新增44座）；中期到2025年，规划公共厕所79座（其中保留25座，规划新增54座）；远期规划公共厕所95座（其中保留25座，规划新增70座）。公共厕所均规划为水冲式、固定式。**

规划建议政府出台相应管理规定，鼓励社会加油站、商场、企事业等单位的内部公厕对外开放，方便群众生活，以减少政府独立建设公厕的数量。

#### 2、公厕规划布局要求

（1）城市中居住区内部公共活动区、城市商业街、文化街、港口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机场、跪倒交通车站、公交首末站、文体设施、市场、展览馆、开放式公园、旅游景点等人流聚集的公共场所，必须设置配套公共厕所，并应满足流动人群如厕需求。

（2）在小区规划、建设时，应充分结合城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的整体布局协调布设区内公共厕所，同时应符合同时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规定。

（3）公共厕所宜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合建。

（4）公共厕所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5）在商业繁华大街两侧宜建设附属式公共厕所，附属式公共厕所应不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并设置直通室外的单独出入口。

（6）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城市绿地内可以设置公共厕所。

### 第37条 公厕建设标准

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城市新建、改建区域的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l4-2016）的有关规定。

（2）公共厕所建筑形式应以固定式公共厕所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为辅；公共厕所建设形式应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

（3）附属式公共厕所宜设在建筑物底层或外部场地，应有单独出入口及管理室。附建式的公共厕所应结合主体建筑一并设计和建设。

（4）独立式的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5.0m，周围应设置不小于3.0m的绿化带。

（5）公共厕所应设置公共厕所标志和相应的指引标志，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08）的相关规定。

（6）公共厕所内部应空气流通、光线充足、沟通路平；应有防臭、防蛆、防蝇、防鼠等技术措施。

（7）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和水沟内。

（8）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公共厕所的粪便宜排入污水管网；无污水管网的地区，公共厕所粪便应排入化粪池。

（9）公共厕所应设置冲洗设备、洗手盆和挂衣钩以及老人、残疾人专用蹲位和无障碍通道。供残疾人使用的专用单间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中的有关规定。

（10）公共厕所应按不同的等级标准和使用性质进行装饰和配备设备。

（11）附建式公共厕所的采暖和通风宜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和施工。

（12）根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l4-2016），要求将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比例提高到3: 2，人流量较大地区为2:1。

## 第十三章 道路清扫保洁设施规划

### 第38条 环卫工人数量

规划沿用中心城区现有环境卫生管理处，下设的环境卫生管理队结合各街道委员会设立。**至2020年需440—550人；至2025年需540—675人；至2035年需660—825人。**

### 第39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近期2020年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至少需20处，至2025年至少需25处，至2035年至少需29处，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可结合规划的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设置。**

### 第40条 环卫车辆

**环卫车辆至2020年共需55台，至2025年需67.5台（取68台），至2035年共需85.5台（取86台）。**其中：

（1）垃圾分类运输车：至规划期末，建议配置易腐垃圾收运车15辆，其他垃圾配置运输车18辆；

（2）洗扫一体车：按保洁要求，至规划期末，建议配置洗扫一体车15辆。

（3）扫地车：至规划期末，建议配置扫地车20辆。

（4）洒水车：参照环卫责任分区，至规划期末，建议配置14辆。

（5）大件垃圾收集车：至规划期末，建议配置2辆。

（6）有害垃圾收集车：至规划期末，建议配置2辆。

（7）水上垃圾清运船：中心城区河道约为16公里。中心城区按每10公里清扫河道长度配置1艘清扫船计算，建议配置保洁船不少于2艘。

### 第41条 环卫停车场

**至2020年，需停车场总面积4400平方米，至2025年需停车场总面积5440平方米，至2035年需停车场总面积6880平方米。**

**中心城区至规划期末，共规划2处大型环卫停车场，分别为城西环卫车辆停车场和城东环卫车辆停车场。**

### 第42条 洒水车供水器规划

舞阳县环卫洒水车以市政给水管网作为水源，结合消防栓设置供水器，适当增设河道取水点。

供水器的间隔应根据道路宽度和专用车辆吨位确定。供水器宜设置在城区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间距不宜大于1500米。

##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43条 近期规划建设规模

本规划近期舞阳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22万人，用地规模为24平方公里。

### 第44条 近期规划建设年限

规划近期年限为：2017年—2020年

### 第45条 近期发展目标

1、环卫设施基本满足城市需求，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2、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

3、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

4、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100%；

5、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15%；

6、垃圾焚烧方式垃圾量占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总量的20%；

7、垃圾填埋应达到100%卫生填埋；

8、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

9、工业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70%；

1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15%；

11、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第46条 近期环卫工作量预测

近期生活垃圾人均日产量1.0㎏/日；

近期生活垃圾日产量220吨/日；

近期生活垃圾可回收量33吨/日；

近期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处理量44吨/日；

近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垃圾量143吨/日；

近期道路清扫量937.4㎞/日。

### 第47条 近期各类环卫设施、环卫车辆、人员数量预测

公共厕所69座（其中保留25座，规划新增44座）；

垃圾中转站共10处（保留及扩容8处，新建2处）；

废物箱1443个（规划新增843个）；

医疗垃圾密闭专用车2辆（1.5吨和1吨各一辆）；

环卫工人数量需440­--550人；

工人作息场所需20处；

环卫车辆数为2.0台/万人，包括垃圾分类运输车、洗扫一体车、扫地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车等，共需55台，环卫机械车辆按每2台车辆停车面积为150—200平方米，近期需占地0.44公顷。

## 第十五章 环卫设施投资建设规划

### 第48条 环卫设施投资匡算

**舞阳中心城区环卫基础设施投资主要包括环卫公共设施、垃圾转运站、环卫机械设备以及其他环卫设施等项目。中心城区主要环卫基础设施，近期建设资金约0.6亿元，中期建设资金约0.9亿元，远期建设资金约1.3亿元。**

## 第十六章 政策法规与管理体制建设规划

### 第49条 环境卫生政策建设规划

#### 1、环境卫生政策

##### （1）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产业化政策

在“减量化、 无害化、资源化”的基本原则下，应逐步实施垃圾总量控制政策、垃圾收运处理产业化政策和政府固定投资比例政策，使该系统能在有序、可控、高效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和运行。

##### （2）垃圾总量控制政策

* “净菜上市”、“净菜进城”政策措施
* 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与综合处理激励政策措施
* 包装容器回收政策措施
* 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措施

##### （3）垃圾收运处理产业化政策

把垃圾收运处理的设施建设和运行作业推出社会，走市场化、产业化道路，以专业公司运营方式、BOT投资运作方式进行管理运作。

#### 2、环卫作业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与服务收费政策

##### 承包责任制

* + 区域性(街道、乡镇级范围)环境卫生作业承包责任制。主要包括道路机械化清扫承包责任制，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承包责任制，粪便清运作业承包责任制，公厕管理作业承包责任制。
  + 水域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承包责任制。
  + 余泥渣土清运与处置作业承包责任制。
  + 专业化服务公司承包责任制。
  + 大型环卫设施运营管理承包责任制。

##### （2）环卫作业市场要素及其培育

* 从政府经费投入为主转向充分利用外资和个体经济资金作为基本建设资金，以服务收费作为日常运作资金。
* 从环卫部门负责招聘、管理逐步过渡到由承包主体负责。
* 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原则上由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现有设备部分以折旧方式逐年抵扣，设施部分以有偿使用或有偿转让方式抵扣，大型固定资产及土地、物业作价后以参股方式处理。
* 对承包主体实行资质审核制度。

##### （3）服务收费政策

实行承包责任制运作的环卫作业，原则上实行政府拨款与服务收费相结合的资金投放政策。各项目的服务收费数额及方式须根据《价格法》有关规定，遵循规范程序制定。

#### 3、环卫科技发展激励政策

##### （1）政策内容

* 建立科学管理体系，推进环卫管理信息中心建设。
* 完善科学研究体系，保证科研设施设备及项目结构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 促进技术开发和科技推广，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
* 加快人才的引进和培育，营造聚才、育才、用才的良好环境。

##### （2）配套措施

* 建立环境卫生信息管理体系。
* 建立技术开发和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 加快人才的引进和培育。

### 第50条 环境卫生法制建设规划

#### 1、完善地方性环卫法规与政府规章建设

* 城区生活垃圾管理
* 城市道路与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 城市公厕管理清运处理
* 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 市容管理
* 环卫设施设置管理
* 环卫服务收费管理

#### 2、加快立法进程与加强执法力度的措施

（1）县政府应把环境卫生法规建设作为城市建设重要法规予以重视，在近年适度加大环卫法规审批数量，以满足舞阳县依法治理城市环境卫生的需要，使舞阳县环境卫生各项工作全面走向法制轨道。

（2）加强普法宣教、加大执法力度。

### 第51条 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规划

#### 1、县环卫处工作重点

县环卫处近期工作重点在于完善环卫管理法规，建立环境卫生监督评价体系，把工作重点转到依法行政的轨道上来。

县环卫处各科室的职能范围：①业务科：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县各项业务工作，检查督促业务工作计划、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②工程科：负责全县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组织可行性研究和技术论证；③办公室：负责搞好综合协调，调查研究，督办检查以及指导市容环卫依法行政工作和市容环卫法规、条例等的宣传教育工作；④财务科：负责全市环卫经费的划拨、管理和监督。

#### 2、各街道环卫管理所工作重点

（1）负责辖区内全部道路、公共场所、住宅区环卫工作：区内市政道路清扫；区内全部住户（含物业管理小区）、机关团体等单位垃圾收集运输到中转站；公厕保洁。

（2）负责辖区内如下环卫机具的保养、维修、更新：垃圾收集车、保洁小推车、果皮箱。

（3）协助区环卫主管部门监督如下环卫工作：“门前三包”以及“市容达标路”工作，建筑工地管理和余泥渣土的清运管理、水面保洁、医疗垃圾排放管理。

## 第十七章 环境卫生全民宣传教育规划

### 第52条 机构设置

1、建立环境卫生宣传教育中心。

2、健全环卫宣传教育的通讯网络。

### 第53条 宣传教育的方法和内容

#### 1、具体方法

（1）利用游乐和公共场所设置环卫方面的公益广告；

（2）在小学生中，开展“少年市容护卫队”的活动；

（3）在中学生中，开展“环境卫生与健康”等系列活动；

（4）在幼儿园中，开展“懂礼貌、讲卫生”的各种活动；

（5）新闻传媒的宣传和报道；

（6）制订和完善法规和条例。

#### 2、具体内容

**表17-1 各规划年宣传实施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5年 | 2035年 |
| 环卫公益广告 | 车站、码头和游客场所设置屏幕环卫广告 | | 根据城市发展变化设置新的环卫公益广告 |
| 对小学生的宣传教育 | 选择试点学校开展“少年市容护卫队”活动 | 在城区范围推广实施“少年市容护卫队”活动 | 结合实际，采用授课、实践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
| 对中学生的宣传教育 | 举办“环境卫生与健康”的系列活动：   * 各种讲座 * 鼓励拨打热线电话，为整治脏乱献策   编印有关材料，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征文活动 | |
| 对幼儿园开展的宣传教育 | 主要结合幼儿特点，开展适合幼儿的各种活动，教育引导小孩从小爱清洁、守纪律，养成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 | | |
| 新闻媒体 | * 报纸开展环卫方面的讨论与环卫有关的报道 * 电视台、广播电台在新闻报道中要有环卫方面的内容 | | * 广播电台定期进行市容环卫公益广告宣传 * 电视台每月1～2次开设环卫宣传讲座 * 新闻报道增加环卫方面的内容 |

### 第54条 途径与方式

#### 1、制订培训计划

（1）全民普法教育与干部的培训

（2）环卫处所属干部职工的培训

（3）城市监督管理队伍的培训

（4）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的培训

#### 2、突出重点，抓好典型

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以新闻媒介为主体，每年搞几个环境卫生宣传的高潮，每个段落突出一个主题。

#### 3、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新闻奖

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新闻奖”，使更多人关心和撰写出高质量的环境卫生新闻，更好地宣传保护环境，提高人们的环境卫生意识。

### 第55条 措施与建议

#### 1、经济措施与劳动教育

全民宣传教育在立法的基础上进行执法，在执法的过程中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 2、加强投入

环境卫生宣传教育中心需配置一定规模的人力和物力。

## 第十八章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预案规划

### 第56条 适用范围

#### 1、自然灾害

#### 2、事故灾难

#### 3、公共卫生事件

#### 4、社会安全事件

### 第57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

设立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的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全县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项目建设，并检查落实情况；在发生全县范围环境卫生事故和必要时，决定启动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并实施组织指挥。

指挥部下设指挥中心，在应急时自动转换为各街道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当发生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由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并密切关注相应响应级别的应急情况，做好协调与援助工作；执行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决定。

### 第58条 应急响应

#### 1、分级响应

当舞阳县发生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由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当启动环境卫生应急响应时，相应响应行动的负责部门必须及时，快速的根据预案导则或者实际情况启动应急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对于在应急处置中失职造成的严重影响的，将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

##### （1）环境卫生应急IV级响应（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启动IV级响应，由街道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责组织指挥与现场处置，将应急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分中心：

* 当舞阳县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轻微影响；
* 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为IV级；
* 舞阳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

##### （2）市容环境卫生应急III级响应（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启动III级响应，由街道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分中心负责组织应急处置，调用指挥分中心对应区域内的队伍及装备；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的各单位行动；协调、协助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将应急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 当舞阳县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较大影响；
* 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为III级；
* 舞阳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

##### （3）市容环境卫生应急II级响应（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启动II级响应，由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可根据情况调用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内所有队伍及装备；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的各单位行动；协调、协助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将应急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

* 当舞阳县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重大影响；
* 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为II级；
* 舞阳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

##### （4）市容环境卫生应急I级响应（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启动I级响应，由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全部坐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直接指挥应急处置，调用应急处置网络内所有队伍及装备；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的各单位行动；协调、协助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 当舞阳县发生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特大影响；
* 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确定响应级别为I级；
* 舞阳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

#### 2、应急处置

##### （1）发生自然灾害的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

如发生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对本区环卫作业可能造成影响时，环卫管理部门应立即报告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报主要领导，并由主要领导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机制。

*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对策**
* 环卫管理部门在接到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即将降临本县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
*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应对各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垃圾及中转站临时垃圾进行彻底清除。
* 如灾害性天气造成生活垃圾大量堆积各作业单位清运力量不足时，环卫管理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各街道应急处置指挥分中心（或县环卫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求分中心的应急作业队伍协助作业，确保生活垃圾及时得到清除。
* 当灾害性天气解除后，作业单位应及时组织力量，并启用生活垃圾收运应急收集队伍，对生活垃圾进行突击清运。
* **道路清扫对策**
* 环卫管理部门在接到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即将降临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道路清扫作业单位。
* 道路清扫作业单位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通知后，应及时调整力量，对道路进行普扫、消雪，并组织人力对道路两侧排水沟眼进行疏通。
* 当灾害性天气降临后，道路清扫可暂停作业，但必须调集力量对道路进行巡查，并对道路沟眼进行疏通，确保道路积水能及时排除。
* 当灾害性天气解除后，应及时增加保洁力量，对道路进行突击保洁，清除道路垃圾，恢复废物箱原址。保洁力量不够时，应启动应急保洁小分队。
* **环卫管理部门对策**
* 环卫管理办公室在接到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即将降临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各街道环卫所。
* 各街道环卫所接到灾害性天气通知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责任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同时，通知相关门责单位及建设施工工地，做好预防工作。
* 组织垃圾箱保洁员队伍对所有垃圾箱房进行检查，对垃圾箱下排水沟眼进行疏通。
* 当灾害性天气降临后，各街道环卫所应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暴雨、大雪动向，在接到居民反映有环境卫生的问题后，及时到现场进行协调解决。同时，通知应急小组人员随时待命，听从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度。
* **发生地震灾害处置对策**
* 当接到发生地震灾害的通知后，县环卫处工程科应尽快调集部分流动公厕、简易公厕，并及时将公厕设置到人群聚集的广场和其它人群聚集的地点。
* 渣土管理所，应及时通知渣土应急队伍成员，确保在4小时内组织一支1000吨以上运力的渣土运输应急队伍，随时听从应急指挥中心的调用。
* 环卫车队对铲车进行及时检修，保证铲车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听从应急指挥中心的调用。

##### （2）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城市保洁系统的应急处置

* 区域性的道路保洁队伍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发生非正常停工影响正常保洁，相关街道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调用应急保洁队伍，维持正常的道路保洁作业。
* 本区的应急保洁队伍已经全部出动，仍难以维持正常的道路保洁作业的，由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集市市容应急保洁队伍，共同维持正常的道路保洁作业。
* 发生全县性的重大活动，需要进行突击应急保洁的，由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街道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当应急保洁力量不足以完成突击保洁任务的，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启动，调用县应急保洁队伍进行应急处置。

##### （3）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应急处置

* **影响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 区域性的生活垃圾收运队伍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发生非正常停工，正常的生活垃圾收运停顿，相关街道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调用本区应急收运力量，维持正常的生活垃圾收运作业。
* 相关区已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但应急收运力量仍不能满足正常作业要求的，由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用县应急收运队伍提供应急收运服务。
* **影响生活垃圾中转**
* 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队伍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发生非正常停工，正常的垃圾中转业务停顿的，由各街道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集其它生活垃圾中转站操作和技术工人进驻并临时接管该中转站；
* 外来人员不能进驻的，原进入该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调整到临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或直接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场。
* **影响生活垃圾运输**

从中转站到处理中心的生活垃圾运输队伍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发生非正常停工，由街道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用应急运输队伍提供应急运输服务。各区应急运输能力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由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整生活垃圾去向。

##### （4）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生活垃圾处置系统的应急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因故停产或部分停产，各垃圾处置中心（场）互相作为应急处置的场所接受相应受影响的生活垃圾。

##### （5）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水域保洁、收运系统的应急处置

* 水域区域性的水域保洁收运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需要调集或增加保洁收运力量的，相关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调用本级应急力量，保障水面环境卫生质量。
* 本级应急预案虽已启动，但应急收运力量仍不能满足正常作业要求或控制局势的，由上级应急预案管理部门（水域分中心）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调用相应应急力量进行处理。仍不能满足需求的，报告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处置。
* 发生全县性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需要进行水域突击应急保洁的，由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水域分中心通知相关区域管理和作业部门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区域应急作业力量不足以完成突击保洁任务的，由水域分中心报告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用全县环卫系统所有资源进行处置。

### 第59条 保障措施

#### 1、信息保障

（1）由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会同舞阳县环境卫生信息中心，运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卫星遥感系统（RS）等先进技术，逐步建立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提高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信息化水平，为应急体系提供信息保障。

（2）逐步规范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3）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县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综合集成、分析处理。

#### 2、硬件设施保障

（1）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及各指挥分中心应配备专用办公室、指挥作战室和公务专用车，配置专用的电脑及通讯等相关的设施若干。

（2）加强硬件设施日常维护，保证设施随时可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 3、应急队伍及装备

**（1）道路保洁应急队伍**

各街道办按照不低于本街道办道路正常保洁总人数的10％配置应急保洁队伍。每支道路保洁应急队伍至少配置以下装备：机动清扫车1辆，机动清洗车1辆，垃圾收集车1辆，客货两用车1辆，手推车、扫帚、铲刀、刷子、塑料桶、抹布、洗涤剂等若干。机动清扫车、机动清洗车、垃圾收集车逐步配置GPS定位系统。

**（2）垃圾收运应急队伍**

各区按不低于本区垃圾正常清运总人数的10%配置应急清运队伍。各区每支生活垃圾应急清运队伍至少应配置如下装备：垃圾收集车5辆，铁锹、扫帚若干。垃圾收集车逐步配置GPS定位系统。

**（3）垃圾运输应急队伍**

垃圾运输是指从垃圾中转站到处理场的运输。配置至少10人的垃圾运输应急队伍1支，配置装载8吨以上的垃圾运输车5辆。

**（4）垃圾处置应急队伍**

各垃圾处置单位应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配置相应的应急队伍。

**（5）渣土运输应急队伍**

建筑垃圾管理处应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需要紧急调用工程渣土用于抢险救灾等情况，保证在4小时内组织1000吨以上运力的渣土运输应急队伍。

**（6）市容环境应急队伍**

以市容环境日常巡查队伍为骨干，协管员为补充，组成不低于30人的应急队伍，并分成若干巡查小组。配置巡查车（客货两用）2辆，对讲机若干台。

**（7）水域保洁应急队伍**

应成立水域应急保洁队伍，每支队伍应保证有15名应急作业人员，2艘人力打捞船、1艘转运船（用于垃圾中转运输）各种打捞工具应装备齐全，保持完好。

#### 4、资金保障

（1）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县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2）预留应急处置专项资金。

（3）道路保洁、水域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等应急处置费用，应列入特许经营或政府采购合同，作为备用。

（4）其他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金支付渠道。

（5）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发生的费用，由县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应急状态解除以后进行核算。

#### 5、专家保障

设立舞阳县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组需配备必要的能够携带至现场进行有毒有害检测的仪器和装备。